產學訓重要日程

|  |  |  |
| --- | --- | --- |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簡章公告 | 即日起至111年7月底 | 本簡章及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紙本。 |
| 網路報名 | 111年4月7日(四)10:00至  111年6月2日(四)17:00止 | 參閱簡章「報名作業流程」 |
| 繳交  報名資料 | 111年4月7日(四)10:00至  111年6月2日(四)17:00止 |  |
| 成績查詢 | 111年6月21日(二)13:00查詢 |  |
| 成績複查 | 111年6月21日(二)13:00至  111年6月22日(三)13:00止 |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於上班時間傳真(03)250-3900至招生處。 |
| 公告榜單 | 111年6月24日(五)10:00 |  |
| 正取生報到 | 111年6月27日(一)09:00至  111年7月08日(五)16:00止 | 依錄取通知單內規定辦理報到程序。 |
| 備取生報到  個別通知 | 111年7月11日(一)10:00至  111年7月13日(三)16:00止 |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依備取次序個別電話通知。 |
| 新生說明會 | 預計111年7月底  (詳細日期，另行通知) | 宣導新生相關訊息及勞動部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注意事項；若無重大情事，請勿缺席或請假。 |

備註1.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必要狀況需要因應調整。

備註2.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並繳交紙本報名資料(可用通訊或現場繳件)即為完成報名作業；請詳閱簡章規定；**不論錄取與否，寄送資料概不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留存，請考生自行留存備份**。

**附表一、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請選擇符合項目自行勾選並黏貼文件資料

□以「高中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報名

|  |
| --- |
| 影本資料請浮貼於此 |
|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

□以「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學生證」報名

|  |  |
| --- | --- |
| 請浮貼於此  學生證正面影本  具註冊章(當學年度第2學期) | 請浮貼於此  學生證反面影本  具註冊章(當學年度第2學期) |
| 注意事項：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如無法清楚辨認或學生證已繳回高職學校者，請向原學校申請在學證明作為佐證。 2. 未依規定繳交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不符合報名資格，取消報名資格。 3. 應屆畢業生，需簽立切結書即准予報名，應於本校開學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簽章：

**附表二、考生簡易履歷（自傳）**

|  |  |  |  |
| --- | --- | --- | --- |
| **系 所** | **四技產學訓專班-機械工程系** | | |
| **考生姓名** |  | **生 日** |  |
| **畢業學校及科系** |  | | |
| **請簡要敘述**  **您的優點與特質** |  | | |
| **請簡要敘述**  **您的專長與嗜好** |  | | |
| **請簡要說明**  **您就讀原因** |  | | |
| **其他補充** |  | | |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系 所** | **四技產學訓專班-機械工程系** | | |
| **考生姓名** |  | **聯絡電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成績 □口試成績** | | |
| **申請複查理由** |  | | |
| **處理結果** |  | | |

注意事項：

1.依日程表規定時間內傳真(03)250-3900，並於上班時間撥(03)458-1196分機3232確認是否已收到傳真。

2.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系 所** | **四技產學訓專班-機械工程系** | | |
| **考生姓名** |  | **聯絡電話**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1.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表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聯學校留存)

本人 因 原因，自願放棄健行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專班機械工程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

(本聯學生留存)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因 原因，自願放棄健行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專班機械工程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招生處審核者：

年 月 日

**附件六、造字回覆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系 所** | **四技產學訓專班/機械工程系** |
| **行 動**  **電 話** | |  | **連 絡**  **電 話** | 日：  夜：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 | |
| 範例：1.考生姓名－林官俤，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俤”）  2.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地址(需造字之字“菓”) | | | | |
| **備 註** |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分機3232。  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 | | |

**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
| --- |
| **111學年度產學訓專班專用信封封面** |

報名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裝入信封袋內。

**☑**機械工程系

|  |
| --- |
| 320312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人姓名：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招生處） |

**附錄一、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健行科技大學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1. 本校為培訓學生專精技能技術，特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培訓單位)共同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與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
2. 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3. 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生於培訓單位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該年為全日制訓練，無寒、暑假），必須參加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部分訓練課程，健行科技大學將依相關規定，採計為學期成績。
4. 學員於培訓單位報到時，需與培訓單位簽訂「產學訓合作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可參加訓練。訓練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專班之參與資格者，或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單位亦同時給予退訓者。則依健行科技大學學則規定論處，退學者應按規定賠償培訓單位之訓練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參與本專班之權利。
5. 學生於培訓單位受訓期間，若總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60分)，將無法取得培訓單位核發之結訓證書。
6. 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健行科技大學、培訓單位)，即喪失繼續參予本計畫之權利，學校亦同時取消學籍資格。
7. 赴合作企業職場實務訓練(實習)：
8. 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日間赴企業「職場實務訓練(實習)」，由健行科技大學與培訓單位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合作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合作企業單位參加就業實習並正式僱用。
9. 學生於企業單位「職場實務訓練(實習)」期間，非經「產學訓合作訓練委員會」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資格。
10. 「職場實務訓練(實習)」應依照健行科技大學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11. 學生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生自理。
12. 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必須於二週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須以本校已簽訂合作意向書之企業為限）並經所屬學系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專班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專班之參與。
13. 參與學生於本專班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四年學雜費予健行科技大學。有申請培訓單位住宿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夏天6~9月冷氣電費等及停車費。
14. 前述之參訓學生，在培訓單位或企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培訓單位、企業單位與學生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15. 技能檢定：
16. 由培訓單位負責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17. 第一學年專業技能養成訓練並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18. 技能檢定報名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19. 畢業前必須取得相關技能檢定合格。
20. 畢業：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成績及格者且取得各專班規定之專業證照，始可取得健行科技大學發給學士學位畢業證書。
21. 休、退學規定：
22. 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培訓單位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訓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及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23. 專班學生於分署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分署亦同時給予退訓，並應按分署職前訓練規定賠償培訓分署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24. 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25. 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26. 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27. 修業規定：本專班修業年限為4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2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規定辦法繳費辦理。
28. 悉依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各節規定辦理。
29. 培訓單位聯絡方式：
30. 培訓分署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網址：<http://thmr.wda.gov.tw/>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電話(03)485-5368。

1. 培訓分署名稱：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 /網址：<http://thmr.wda.gov.tw/>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號；電話(03)464-1162。

**桃竹苗分署-幼獅職業訓練場**



